

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 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教師教學研究與產業需求緊密配合，導入產業界之經驗，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內涵，進而引導學生投入就業市場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滿二年以上，得於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之前一學期提出計畫書，申請以學期為單位，帶職帶薪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半年至一年，從事與其專長有關之研究或專業指導。
前項申請案須經系（所）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已參與過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之教師，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為免影響授課，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人數，每系（所）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（所）教師人數百分之五；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；全校核定人數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，且以不具業界實務經驗之教師優先為原則。
- 四、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之教師，須與該公民營事業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，每案簽約金額至少達 30 萬元，且其管理費所佔比重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，特殊情況者得簽請校長核示。
- 五、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之教師，每學期應返校教授一門以上課程，且不支鐘點費；並應於深耕服務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，同時於返校一個月內，繳交深耕服務成果報告。
- 六、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期間，所屬系（所）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，並於教師深耕服務屆滿返校服務時，優先安排其原先教授之課程。
- 七、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半年之教師，應返校服務滿一年；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一年之教師，應返校服務滿二年。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繳回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期間之全額薪資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